

# 征地告知书

九百户河南庄村：

为了滦县 2012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转用征收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转用你村集体土地 0.2620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2 年 10 月 10 日

# 征地告知书

响堂镇杜峪村：

为了滦县 2012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转用征收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转用你村集体土地 0.1776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后余村：

为了滦县 2012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转用征收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转用你村集体土地 0.4494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王店子镇鲁家庄村：

为了滦县 2012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转用征收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转用你村集体土地 0.2317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